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辽政教督室〔2016〕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及绥中、昌图县教育局，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为有效促进我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落实，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6号），制定了《辽宁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工作及专

项督导是党中央、国务院聚焦贫困地区教育发展，实施精准扶贫，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重大举措。各地必须充分认识“全面改薄”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明确任务，督促“全面改薄”项目任务的落实。

(二)规范督导，保证质量。各级教育督导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复评和督导检查，按要求提交督导报告及相关数据报表，确保所提供数据信息的真实、准确。对玩忽职守、容忍包庇、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辽宁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6年4月29日

抄送：各市及绥中、昌图县人民政府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拟文

2016年5月3日印发

辽宁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全面完成，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6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专项督导对象

全省纳入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规划的市、县（市、区）。

二、专项督导的重点

- 1、各级政府履行责任情况。
- 2、全面改薄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落实情况。

三、专项督导的主要内容

（一）政府履行责任方面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统筹协调推进全面改薄各项工作情况；

2、全面改薄工作机制建立情况，主要指双月通报制度、定向调度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举报制度、定期检查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第三方评价制度等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落实；

3、全面改薄专项资金投入情况，主要指各级政府是否按项目规划足额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是否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向薄弱学

校倾斜，是否制定并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管等；

4、全面改薄相关政策制定情况，主要指各级政府对项目建设涉及的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是否制定减免优惠政策，减化审批环节，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等；

5、全面改薄相关工作规范执行情况，主要指各级政府是否严格执行校园校舍建设、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管理规范，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政府采购）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竣工验收制，加强档案管理，及时办理进账建卡手续等；

（二）全面改薄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落实方面

1、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落实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信息化建设标准、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等政策规定，保障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教学点，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大力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努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2、全面改薄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包括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等。

四、专项督导的组织实施

专项督导工作由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省、市两级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实施，市、县政府相关部门配合。按照县自评、市复核、省考评的程序进行。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各市项目县数量，每年确定一定比例的县作为对各市专项督导的指标县。

1、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制定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及标准；指导市级复核工作；对市、县报送材料进行审核；制定并实施年度专项督导计划；做好配合国家督导检查的工作。

2、市级教育行政、教育督导部门主要负责对县级政府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利用部门网站对县级人民政府自评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将市级复核报告、县级自评报告、公众满意度分析报告及附件 1、2、5 于每年 4 月 1 日前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配合省督导组开展工作。

3、县级教育行政、教育督导部门主要指导各项目校进行自查；根据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考评表（见附件 1），负责对本县进行自评，并将自评报告在当地政府网站上公示，就自评发现的问题及市级复核提出的问题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解决；通过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等证明材料；开展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配合省、市专项督导工作。

五、专项督导的主要方式及评价方法

（一）专项督导的主要方式

1、日常监督。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强化日常检查，督促工作开展。

2、动态监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督导信息化应用平台，实现省市县联动，实时动态监测项目县特别是指标县全面改薄进展，掌握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3、县级自评及市级复核。

4、第三方评估。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引入有资质的第三方参与评估。鼓励运用多种评估方法和方式，获得全面准确的有效信息和评估结果。

5、实地督导。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重点抽查、随机抽查、个别访谈等方式，对各地进行实地督导，并建立问题清单。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根据动态监测、各地自评和实地督导结果，形成专项督导意见书和督导报告。督导报告将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督导意见书送达各地后，各地要按照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在2个月内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二）专项督导的评价方法

1、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国务院督导办《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提出的评估要点，依据相关建设标准、工作规划等建立考评指标体系，确定考核重点、考核方式、评分办法等，并依权重赋予分值。

2、评分。根据考评指标的特点，按照定量定性方式进行考核。以定量考核为主，主要采用指标完成率法（用指标分数*指标完成率）和综合评定法（综合考量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定性考核采用结果评定法（完成规定指标任务即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五、专项督导结果的运用

1、对新建校舍和采购设施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出现重大

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出现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的地区，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2、省教育厅建立工作激励与问责机制，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各地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地区进行问责。

附件：

- 1、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考评表
- 2、全面改薄全口径项目累计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 3、体育场地基本标准
- 4、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调查问卷
- 5、全面改薄专项督导主要问题清单

2016年4月28日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考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考核重点	考核方式	评分办法	项目分值	考评得分
(一) 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 50分	(二) 保障基本办学条件 5分	1. 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累计竣工率（以“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规划管理系统”导出表8-1-1第0列五年校舍规划面积为分母计算得出）	填报统计表（附件2）	项目分值*累计竣工率	25	
		2. 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	累计完成率（以“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规划管理系统”导出表5-1-1第B列五年设备购置规划额为分母计算得出）		项目分值*累计完成率	25	
		3. 实现1人1桌1椅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4. 消除D级危房	同左	实地查看校舍鉴定报告	消除得满分，未消除不得分	0.5	
		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护栏坚固	楼梯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护栏高度不低于0.9米（室内楼梯平台及室外楼梯不低于1.1米）、竖向栏杆间距不应大于11厘米	实地查看、审查建筑施工图	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6.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	同左	实地查看	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室应配备40瓦荧光灯9盏以上	实地查看	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田径场、篮球场、排球场、器械体操区按标准设置（附件3），体育器材按标准配备（30种以上并满足数量要求）	实地查看	场地、设施设备各0.5分，每项全部满足得满分，不满足每缺少10%，扣项目分值的10%，以此类推，缺少50%以上时不得分	1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1. 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2. 实现寄宿生1人1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4. 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考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考核重点	考核方式	评分办法	项目分值	考评得分
一、 进展成效 80分	(三) 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5分	16.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7. 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1:3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18.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符合《辽宁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规范（试行）》，学校大门口、教学楼、学生宿舍楼主要出入口、走廊、食堂操作间、配餐间、留场所间内和储藏室的出入口、操场等人聚集与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图像采集装置，并设置与警中心联网的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不满足视情况扣分，直至0分	0.5	
		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符合《辽宁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规范（试行）》，学校应当设置不低于2米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实行封闭管理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不满足视情况扣分，直至0分	0.5	
		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符合《辽宁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规范（试行）》，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校舍建筑消防设施定期组织维护保养，等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学生宿舍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施的，应当安装点式火灾探测器	实地查看，检查、隐患排查整改记录	满足得满分，不满足视情况扣分，直至0分	0.5	
		21. 学校应有冬季取暖设施，消除学生宿舍明火取暖现象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四) 办好必要的教学点 4分	22.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不满足视情况扣分，直至0分	0.5		
	23.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4.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5.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同左	查阅相关文件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6.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考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考核重点	考核方式	评分办法	项目分值	考评得分
		27.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全部学校配备数字教育资源网络设备（互联网接入、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等）或卫星接收设备（卫星信号接收单元、卫星数据接收处理单元、播放显示系统设备、避雷系统及工具）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按配备率*项目分值计分	1	
		28. 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同左	实地检查账目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9. 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30.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分流学生，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同左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五) 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 2分	31.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	同左	根据教育事业统计相关数据实地测算，辅以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按辍学率每高出标准0.1个百分点扣项目分值的10%，扣至0分为止	1	
		32.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每间教室配备一套多媒体教学设备，设备完好率100%；或配备的教室能够满足课堂数字化教学和“优质资源进班进课”应用需要。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满足率*项目分值计分	2	
	(六)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6分	33. 生机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中小学校（含教学点）班均出口带宽>2Mbps；建立面向课堂教学应用的校本学科资源库和面向师生课外学习的学习资源库，资源总量≥1T；50%以上专任教师、所有初中生开通“人人通”个人学习空间	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满足率*项目分值计分	1	
		34. 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是否实行省定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按照不同学段学生规模调整使用；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工作情况	实地查看	每点1分，按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满足率*项目分值计分	3	
	(七)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8分	35. 乡村中小学教师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倾斜	是否实行省定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按照不同学段学生规模调整使用；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工作情况	实地查看相关资料	每点0.5分，按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计分	1.5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考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要点	考核重点	考核方式	评分办法	项目分值	考评得分
一、质量管理 6分	(八)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3分	36. 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比例是否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的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是否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符合交流条件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三年内应予以交流。	实地查看相关资料	每点1分，按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37. 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	乡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是否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水平；是否为乡村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是否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补助政策；	实地查看相关资料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38. 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是否组织实施“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特岗计划”招聘工作是否平稳开展，无事故；对纳入“特岗计划”的毕业生是否兑现各项优惠政策。	实地查看相关资料	每点0.5分，按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39.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同左	实地查看相关资料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40.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对乡村教师、校长是否进行72学时/年培训	实地查看相关资料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41.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县（市、区）政府对在乡村学校任教10年以上的教师是否颁发荣誉证书予以鼓励	实地查看相关资料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42.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符合《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中小学校建设在阳光充足、空气流动、场地干燥、排水通畅、地势较高的宜建地段，校内应有布置运动场地和提供设置基础市政设施的条件	审查相关图纸并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43.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同左	审查施工图纸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44.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符合《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的有关规定》	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九)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3分	45.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同左	审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46.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符合教育教学需要		同左	审查验收报告，实地查看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考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考核重点	考核方式	评分办法	项目分值	考评得分
三、保障体系 8分	(十)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3分	47.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研究部署工作,督促工作进展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运转情况	查阅相关文件及工作纪要等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48.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建立双月通报制度,至少半年一次定向调度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举报制度、定期检查制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第三方评价制度等八项工作机制情况	检查文件制定及落实情况	满足得满分,否则扣1项扣项目分值的10%	2	
	(十一) 加强资金统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4分	49.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统筹	同左	审查相关预算安排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十二) 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1分	50.按照项目规划和资金管理辦法,及时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是否按照资金管理辦法30日的时间节点,及时足额完成分解落实项目资金	对照年度规划,检查资金落实情况	满足得满分,否则按资金落实率*项目分值计分	2	
		51.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及时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同左	查阅相关文件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四、公开公示 6分	(十三) 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1分	52.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同左	检查文件制定及落实情况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53.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同左	检查文件制定及落实情况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十四) 社会满意度较高,5分	54.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55.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	市、县教育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项目学校数低于100所的是,样本学校数不低于10所,调查人数不低于300人(教师:学生:家长=1:1:1);项目学校数高于100所的是,样本学校数不低于20所,调查人数不低于600人(教师:学生:家长=1:1:1)	同卷调查	满足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体育场地基本标准

学校类型	类别	18班(含)以下	24班/27班(九年制学校)	30班以上/36班以上(九年制学校)
小学	田径场	200米环形跑道1块	300米环形跑道1块	300-400米环形跑道1块
	篮球场	2块	2块	3块
	排球场	1块	2块	2块
	器械体操区	200m ²	300m ²	300m ²
初中	田径场	300米环形跑道1块	300米环形跑道1块	300-400米环形跑道1块
	篮球场	2块	2块	3块
	排球场	1块	2块	2块
	器械体操区	100m ²	150m ²	200m ²
九年制学校	田径场	200米环形跑道1块	300米环形跑道1块	300-400米环形跑道1块
	篮球场	2块	3块	3块
	排球场	1块	2块	3块
	器械体操区	200m ²	300m ²	350m ²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调查问卷

1、您的职业和身份为：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家长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2、您或孩子所在班级为：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3、学校办学条件是否得到了改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学校是否做到了每名學生一套桌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所在班级有多少學生？	
45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65人 <input type="checkbox"/> 66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学校体育活动和场地和设施设备是否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7、学校是否开设了多媒体教学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学校是否存在危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学校是否配备了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计算机课是否做到一名學生一台计算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方框内打√

